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拟讨论《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亚雄、程迈、周江昊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